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

(井冈山地区)

项目编号：2019-120000-76-01-461647

建设地点：天津市河北区

验收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日期：2025年2月2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
(井冈山路地区)

项目编号：2019-120000-76-01-461647

建设地点：天津市河北区

验收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日期：2025年2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井冈山路地区）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0]532号 2020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0]469号 2020年12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华森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华地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5年2月26日，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组织对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井冈山路地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华地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市华森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井冈山路地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道与金沙江路交叉口西侧，争光道与金沙江路交叉口南侧，北塘排水河西段起点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翻建赵沽里雨水泵站规模为 $15.0\text{m}^3/\text{s}$ ，污水泵

站设计流量 $4\text{m}^3/\text{s}$ 。新建雨水配套进水管 3km，新建污水泵站出水管 1.2km。占地面积 3.6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76hm^2 ，临时占地 2.90hm^2 。占地类型为公用设施用地、公路用地、公园与绿地和空闲地。建设期挖方总量为 8.07 万 m^3 ，填方总量为 3.26 万 m^3 ，无外借土，弃土、弃渣总量为 4.81 万 m^3 。弃方用于明辉商业中心办公 1 号楼、办公 2 号楼及地下车库、微型消防站工程项目回填。本项目总投资 34258.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207.5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总工期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井冈山地区）（井冈山地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天津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报告送审稿的审查会，并形成了审查意见，2020 年 12 月完成了《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井冈山地区）（井冈山地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01208111544183732）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部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项工程特点，采用了实地量测、资料分析、无人机监测等方法对项目的背景值监测、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临时堆土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本项目监测防治责任范围 3.66 公顷。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过程中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 99.27%，表土保护率 98.5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5%，林草覆盖率 57.38%。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中

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井冈山路地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 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鹏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鹏	建设单位
成员	耿瑞峰	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耿瑞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振伦	瑞正（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振伦	监测单位
	安忠强	天津华地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安忠强	监理单位
	徐伯达	天津市华森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徐伯达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志江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志江	施工单位
	李笑晨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笑晨	特邀专家